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阳政办字〔2024〕7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济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济南市济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三) 适用范围

济南市济阳区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暴雨洪涝、干旱、台风、风雹、大雪等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发生自然灾害后，若达到本预案的响应启动条件，济阳区人民政府视情况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四）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和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五）风险评估

按照济阳区气候特点、地质特点和地理位置，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有台风、暴雨、风雹、寒潮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从自然灾害发生的历史灾害趋势情况看，洪涝、季节性干旱、风雹、低温冷冻影响较为突出，造成人员伤亡，房屋损坏及农作物受损。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区级层面

1. 区减灾委员会

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为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区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与区级有关部门、街道（镇）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2. 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

在区减灾委的领导下，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对全区减灾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区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二）现场层面

当发生一般、较大自然灾害时，区减灾委成立自然灾害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市减灾委的指导、支持下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当发生重大以上自然灾害时，在省减灾委员会的领导下，市减灾委成立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具体实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参与现场救助应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

三、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区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街道（镇）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相应物资，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区减灾委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6. 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及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

四、信息管理

区减灾委办公室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相关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一）灾情信息报告

1. 灾情信息初报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事发街道（镇）应在灾害发生 1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内容）和救灾工作情况（包括投入的应急力量、资金、物资和装备等，以及灾区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向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并向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区行政区域内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区应急管理部门立即收集、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并向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 灾情信息续报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全区各街道（镇）、各涉灾部门和单位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每日 8 时前汇总本行政区域、本行业灾情，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部门每日 9 时前，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重大灾害续报信

息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3. 灾情信息核报

灾情稳定后，街道（镇）应在3日内核定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5日内核定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重大灾害核报信息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对于旱灾害，全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二）会商核定

1. 会商

区减灾委办公室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分析、评估、核定灾情。

2. 评估

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准灾情。

3. 台账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街道（镇）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提

供依据。

（三）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全区宣传、网信、文化旅游等部门应配合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减灾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及下一步安排等情况；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二、三级。

（一）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1. 一级响应

区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因灾死亡和失踪 7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4000 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0 间或 5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20 万人以上;
-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一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 二级响应

区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上、7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4000 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400 户以上、1500 间或 5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10 万人以上、20 万人以下;
-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二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3. 三级响应

区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因灾死亡和失踪 1—2 人；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

(3) 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1000 间或 4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2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三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二) 启动程序

1. 一级响应：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按程序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区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必要时，区委区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2. 二级响应：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按程序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3. 三级响应：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按程序报请区政府同意后，由区减灾委副主任（分管副区长）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三) 响应措施

1. 启动应急机制

(1) 启动区级一级救助应急响应后，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减灾委组织召开由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及受灾街道(镇)参加的工作会议，对救灾重大事项作出部署和决定。区委、区政府负责同志或区领导指定的负责同志率领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迅速调查灾情，立即上报市减灾委及上级有关部门，同时开展先期处置，在上级政府或上级现场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2) 启动区级二级救助应急响应后，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区减灾委副主任率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或派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况争取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支

(3) 启动区级三级救助应急响应后，在区减灾委统一领导下，区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研判会，分析灾区形势。区减灾委办公室派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4) 区减灾委加强对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区减灾委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2. 受灾人员救助

(1)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2) 区消防救援大队、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等协助受灾地区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 区公安分局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对进出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5)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6)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助物资（12小时内调运到位）。必要时向市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7)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等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全避难避险场所。

(8) 区教育和体育局尽快恢复受灾街道（镇）学校教育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9) 济阳黄河水务局组织做好所辖水域受灾人员搜救与转移工作。

(10) 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11) 区民政局做好因灾造成生活困难人员的救助工作。

(12)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济阳监管支局工作。

(13) 区红十字会参与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14)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 基础设施恢复

(1)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2)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和受灾地区通信设施恢复工作。

(3) 区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工作。

(4) 区城乡水务局组织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

(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以及城镇燃气、集中供热设施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

4. 灾情信息管理

(1)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2)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等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

(3) 区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助

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和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 新闻宣传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组织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四)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的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对受灾地区的社会经济造成重大影响时，可视灾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五)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区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区减灾委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区政府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级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收到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涉及我区时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六）响应终止

应急救助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六、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一）过渡期生活救助

1.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协同市级有关部门、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及时拨付上级及本级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街道（镇）做好过渡期救助人员核定、资金物资发放等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组织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指导受灾街道（镇）落实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定期上报救助工作情况，过渡

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开展绩效评估。

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实施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红十字会及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组织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二）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区政府、街道（镇）应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区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组织街道（镇）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的调查工作。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冬春救助需求情况，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 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必要时区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向上级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按规定及时拨付上级和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用于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3.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全区冬春救助工作绩效评估。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申请市政府支持，具体牵头部门由区委区政府按照有关工作要求确定，减灾委成员单位根据职责配合牵头部门工作。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

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途径解决。积极发挥自然灾害民生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科学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重建工作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

1.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街道（镇）对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并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 区应急管理部和财政部门根据因灾住房倒损评估情况，向上级提交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

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评估、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4.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减灾委应当成立工作组，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减灾委办公室。

七、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1. 区政府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救灾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自然

灾害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合理安排区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区、街道（镇）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切实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4. 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救助作用，鼓励、督促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二）物资保障

1. 合理规划和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每年根据应对较大自然灾害的需求以及储备物资年限，更新必要物资。

3.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更新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

急调拨和运输保障制度。

（三）通信信息保障

1. 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指导通信运营单位依法保障灾情信息传送畅通。

2. 加强灾情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立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信息共享机制。

3. 加强救灾和物资保障业务信息化建设，努力实现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管。

（四）设备设施保障

1.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查灾核灾、交通、通信等设备。

2. 区政府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现状条件评估结果，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灾情发生后，区政府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五）医疗卫生保障

1.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区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2. 区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受灾街道（镇）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六）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1.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交通设施受损时，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2.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区有关部门（单位）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灾区人民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可依法依规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3. 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七）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发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的突击队作用，提高自然灾

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建立健全覆盖区、街道（镇）、村（居委会）的应急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八）社会动员保障

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2.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稳妥推进公共安全救助保险工作，保险企业要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3.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的对口支援机制。

（九）科技保障

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利用济南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2. 区气象局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3. 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灾区地理资料、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空间分析等应急保障，为灾情研判等提供支撑。
4. 济阳水文中心及时提供全区水文数据，灾害发生后及时开展水文测报工作。

（十）宣传和培训

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普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世界气象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各级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培训。

八、监督管理

（一）预案培训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协同相关单位制定预案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检验和提高全区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能力。

（二）考核奖惩

区减灾委不定期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有关地方

和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牺牲的工作人员，按照省有关规定给予褒奖；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九、附则

（一）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局应当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区政府审批。各街道（镇）应当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预案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二）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三）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3年5月29日印发的《济南市济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济阳政办字〔2023〕18号）同时废止。

